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

2023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3年2月2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 2023年2月21日

附件

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2月2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1610采煤工作面第3#与第4#、第12#与第13#、第13#与第14#液压支架之间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/3，不符合《161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间错茬不得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/3”的规定；现场检查时，1610采煤工作面运输巷超前工作面200m处巷道顶板下沉量为400mm，超过预警阈值（300mm），未分析、处置，不符合《161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顶板下沉量超过预警值时形成分析报告、采取处置措施”的规定；现场检查时，井底大巷采用轨道机车运输，井底车场有一部机车的司机离开座位时，未扳紧停车制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十项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|
| 2 | 2023年2月2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1610材料巷充电联络巷内氢气传感器自2023年1月18日至30日连续报警22次，矿井至今未采取处置措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；1100工作面（安装）3#回柱绞车使用6棵单体液压支柱固定，其中2棵单体液压支柱活柱和三用阀锈蚀，不能保证回柱绞车固定可靠，不符合《矿用单体液压支柱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（MT112.1-2006） 5.1.12和《单体液压支柱表面防腐蚀处理技术条件》（MT/T335-1995） 4.1.4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3 | 2023年2月2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1610探水巷和1610材料巷三岔门处顶板离层仪损坏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4 | 2023年2月2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2220运输联络巷使用35KW的柴油动力装置机车进行运输，巷道实际风量106m3/min，未满足风量为4m3/min·KW(140m3/min)的需风量要求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。 | 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九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5 | 2023年2月2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2023年1月底，梁家煤矿接续计划进行了调整，导致2023年11-12月构成回采煤量不足导致采掘接续紧张的重大风险。调整后未及时向鲁西矿业公司汇报，且2023年1月底“三量风险排查报告”中，未排查出2023年11-12月回采煤量不足导致采掘接续紧张的重大风险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